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沃博联投资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沃博联投资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沃博联投资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需获得商务部的外商投资批准，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